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
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深圳市
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4月30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01,173,7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521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,810,7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8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1,362,9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6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,271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,249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325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游晓、罗逢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